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4056號

原告 溫嘉玲

溫永睿

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溫顏勉

被告 多客有限公司東興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忠

訴訟代理人 黃正杰

紀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9日因失火燒掉原告所有種植30年之羅漢松兩棵，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火災確定是我們造成的沒有錯，但是樹的確實金額需要鑑定確認，嗣更正樹不是我們的火災造成的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損羅漢松照片等件為證，證人陳慶瑞於111年2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時亦結證稱：「法官：(提示羅漢松照片)照片中樹木的狀況如何造成的？答：正忠排骨(即被告)房子三樓廚房火燒延燒到1樓倉庫，原告房子在4樓，所以可能會被延燒到。」、「法官問：你有無親眼看到？答：我有看到明顯的火舌。」，堪認原告所有羅

01 漢松兩棵受損為被告失火所造成，兩者具有因果關係。

02 四、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3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04 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羅漢松決定價格的因素有很
05 多，地景還是盆景，即有價格區別。如果是盆景：根盤、盆
06 齡、樹型、健康狀態、造型技法、羅漢品種等等都直接影響
07 價格。如果是地景：冠幅、主杆的變化及樹姿，樹根形態，
08 整體氣韻都影響到地景的價格。本院審酌原告受損羅漢松兩
09 棵，屬於地景，已有相當樹齡，主杆變化雖然不太，但樹姿
10 優美，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每棵12500元，合計25000元，合
11 於市場行情。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江婉君